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0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总裁辞职的情况说明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裁胡佳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佳佳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胡佳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胡佳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胡佳佳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佳佳女士持有本公司2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胡佳佳女士将继续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胡佳佳女士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胡佳佳女士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裁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成建先生为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成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附件:《周成建先生简历》

周成建,男,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于1984年5月开始个体经商,1995年在温州开设第一家美特斯·邦威专卖店,实行品牌连锁经营;曾任温州市凯莉莎服装厂总经理、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2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的胡佳佳女士系父女关系。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0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林晓东、周成建、徐成明、游君源、张纯、袁敏、陆敬波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林晓东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周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周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纯、袁敏、陆敬波	张纯
提名委员会	袁敏、陆敬波、周成建	袁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敬波、张纯、周成建	陆敬波
战略委员会	周成建、林晓东、徐成明	周成建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成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附件:《周成建先生简历》

周成建,男,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于1984年5月开始个体经商,1995年在温州开设第一家美特斯·邦威专卖店,实行品牌连锁经营;曾任温州市凯莉莎服装厂总经理、温州市美特斯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特斯邦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2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的胡佳佳女士系父女关系。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0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林晓东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股份1,085,191,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917%。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082,49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84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699,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74%。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2,699,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07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6日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084,904,0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286,3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3704%;反对286,3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6074%;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耿启幸、张可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08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0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2)。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A类权益数量(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人)						
1	何如意	中国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4,200	4,840	20.00%
小计				24,200	4,84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外籍员工(5人)				81,950	16,390	2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6人)				239,250	47,850	20.00%
小计				321,200	64,240	20.00%
合计(22人)				345,400	69,080	2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22人。

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授予激励对象共29名,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本次暂不归属,故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22人。前述7名实际控制人及亲属预计将在《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A类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综上,本次公司实际向22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69,08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9,08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44,263,003	69,080	544,332,08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000001号),对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22位激励对象缴纳的69,080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511,748.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9,0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42,668.80元。以上股权激励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0,585,859.60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91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44,332,08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08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受益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持有的建信信托-山南华闻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27.18%股权及该股权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所获得的分红及其他派生权益质押给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指令需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提供担保,主债权本金为7,289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公司本次质押担保的相关合同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本次受让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受益权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受益权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公司债务优化、平衡现金流,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享投资”)拟受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嘉定支行”)持有的建信信托-山南华闻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市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将持有的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富”)27.18%股权及该股权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所获得的分红及其他派生权益质押给建行嘉定支行指定的建信信托,为建行嘉定支行向建信信托发出指令需民享投资支付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以下简称“主债权”,其中,主债权本金为7,289万元)提供担保。现将受让受益权并提供质押担保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闻金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金诚”)与建信信托分别于2017年8月、9月签署了《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建信信托以第一期、第二期信托计划资金合计18.67亿元(其中:建行嘉定支行作为优先级委托人出资14.00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委托人出资4.67亿元)受让华闻金诚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832970”,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特定股票”)收益权,华闻金诚应在信托计划期限(7年)届满时向建信信托支付完毕全部到期支付义务金额。

华闻金诚与建信信托于2017年8月、9月签署了《付款协议》,约定建信信托根据相关约定受让特定股票收益权而向华闻金诚支付的对价为18.67亿元,且华闻金诚可提前受让建信信托持有的特定股票收益权。

华闻金诚与建信信托于2017年8月、9月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华闻金诚将其持有的东海证券16,700.0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为建信信托依据《付款协议》对华闻金诚享有的到期支付义务金额18.67亿元、受让对价等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华闻金诚与建信信托于2021年3月签署了《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华闻金诚受让部分特定股票收益权并出售部分特定股票,向建信信托支付受让本金12.02亿元后,按期向建信信托支付受让对价本金差额1.12亿元及部分未还优先级本金0.08亿元。

华闻金诚与建信信托于2021年3月签署了《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华闻金诚提前分批受让特定股票收益权并支付受让对价本金合计12.02亿元,同时由建信信托解除对东海证券15,674.54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3860%)的质押。在支付受让对价本金及解除质押之后,公司为建信信托对华闻金诚享有的主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之本金不超过2亿元;同时以华闻金诚持有的深圳爱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玩网络”)934.6221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8.36%)及该股份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适当比例的配股、股息、红利以及其他收益为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华闻金诚与建信信托于2021年3月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华闻金诚持有的爱玩网络934.6221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8.36%)及该股份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适当比例的配股、股息、红利以及其他收益为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与建信信托于2021年3月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建信信托对华闻金诚享有的主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之本金不超过2亿元。

2021年3月至今,华闻金诚已受让部分特定股票收益权并累计支付受让对价本金12,500万元,截至目前,信托计划项下华闻金诚尚需受让部分特定股票收益权并支付受让对价本金7,289万元。

结合各方的诉求,经反复协商,达成如下方案:解除前述爱玩网络934.6221万股股份质押担保;同意华闻金诚分期支付信托计划项下特定股票收益权受让对价剩余本金及股权维持费;或由民享投资受让建行嘉定支行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以前述分期标准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公司将持有的新财富27.18%股权及相关权益质押给建信信托,为民享投资支付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主债权本金为7,289万元)提供担保。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保证担保情况

出质人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名称: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名称:信托计划优先级委托人指定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股权: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27.18%股权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为7,289万元,具体以实际合同金额为准。

主债权日期(债权确定期间):主债权的期限为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

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合同中规定的因出质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建行嘉定支行与民享投资达成的其他协议等(包括建行嘉定支行要求民享投资履行债务而向建信信托发出的指令,以下称为“主合同”)或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条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受让信托受益权并提供质押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受益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民享投资受让建行嘉定支行持有的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公司将持有的新财富27.18%股权及该股权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所获得的分红及其他派生权益质押给建信信托,为建行嘉定支行向建信信托发出指令需民享投资支付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提供担保,主债权本金为7,289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公司本次质押担保的相关合同签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亲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2002年12月24日至2052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87584R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公司出资120,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民享投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34,919.31万元,负债总额21,197.3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120.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3,900.6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06.40万元,利润总额-9,243.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154.94万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民享投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30,461.36万元,负债总额17,678.2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562.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2,998.01万元;2023年1-11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934.26万元,利润总额-904.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02.59万元。

截至目前,民享投资未有或有事项发生,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民享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田北路6001号有线电视枢纽大厦12层(又名广电文创中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2日

经营期限:2001年10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46604F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多媒体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策划;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财富》杂志总发行、批发、零售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公司出资560万元,持有其27.18%股权。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新财富27.18%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其他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新财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主要合同内容

公司与建信信托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市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建信信托”以下称为“质权人”或“债权人”,“民享投资”以下称为“债务人”;公司以下称为“出质人”,“新财富27.18%股权”以下称为“质押股权”):

(一)质押

出质人同意以其持有的新财富27.18%的股权及该股权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出质人所获得的分红及其他派生权益为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二)质押担保的范围

出质人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合同中规定的因出质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质权人依据主合同或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三)主债权的期限

主债权的期限为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如有变更,依主合同约定或质权人与债务人达成的其他约定而定。

(四)陈述与保证

在本合同签订日(或本条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为质权人的利益,出质人向质权人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签订日均为真实和准确,且将在本合同项下质权设立之前亦为真实和准确:

1. 出质人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出质人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授权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如需)同意出质的决议。

2. 出质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3. 出质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出质人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出质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约定。

4. 出质人对质押股权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处分权和其他权利、权益和利益,质押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5. 没有任何针对质押股权和/或针对出质人的影响到本合同项下质押股权权益实现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且在本合同所述质权设立前亦不会发生前述情形。

6. 质押股权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且在本合同所述质权设立前亦不会发生本款所述情形。

(五)质权的实现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

(1) 债务人违反主合同义务或发生主合同所述的重大影响主合同正常履行的违约情形;

(2)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3)债务人或出质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4)债务人或出质人发生危及、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2. 发生本合同前述行使质权条款规定的任一情形的,质权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通知出质人变现质押股权,出质人应在质押股权变现后3个工作日内,将等值于其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金额的质押股权变现所得资金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划付至指定账户。

3. 质押股权变现所得资金按如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1)债权人/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2) 债务人和出质人因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3)债务人应付而未付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如有);或(4)债务人应付而未付的受让对价之股权维持费(如有);(5)债务人应付而未付的受让对价本金和受让对价本金差额(如有);(6)到期支付义务金额(如有)。

(六)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为此支付的合理律师费及处理纠纷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七)合同的生效与质权的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质权自出质人和质权人按照本合同出质登记条款的规定在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设立。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整体现金流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持有的新财富27.18%股权为民享投资向建信信托提供质押担保。支付资金来源于民享投资经营收入和其他合法所得,将按合同约定支付。民享投资具有债务履行能力。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提供本次质押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7,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43,676.5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6,217.93万元的21.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6,217.93万元的0.00%。截至目前,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如下:(1) 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向梁海燕借入资金事项已达成和解方案,车音智能尚未向梁海燕偿还借款利息177.87万元;(2)由公司及车音智能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车音智能向杨贰珠借入资金余额3,500.00万元(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尚未偿还;(3)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成都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四川数斯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44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尚未偿还。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股权质押合同;

(三)民享投资、新财富、建信信托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民享投资2022年财务报表及2023年11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4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1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1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1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发起A	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40	02044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